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日前收到监事会主席陈炬骕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陈炬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炬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炬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150 股，并承诺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陈炬骕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炬骕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炬骕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于爱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于爱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期满止。于爱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陈炬骕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恪遵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炬骕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于爱玲女士简历

于爱玲：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2005年9月 - 2011年7月 东北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生；

2011年7月 - 2012年4月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科；

2012年4月 - 2013年11月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科；

2012年8月 - 2013年11月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科；

2013年12月- 2019年12月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园财务科科长；

2019年12月- 2023年3月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23年3月 - 至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